

# 2019 年彰化地檢署暑期青少年兒童犯罪預防

## 「繪不賄」反賄選海報徵件活動辦法

### 一、活動目的

第十屆立法委員暨第十五任正副總統選舉即將在 2020 年 1 月 11 日舉辦投票，為強化青少年兒童對犯罪預防與被害之觀念，並增強對於反賄選民主意識，本署希望透過反賄選海報徵稿方式舉辦，鼓勵使用親民標語、趣味聯想、幽默等方式，邀請青年學子透過海報藝術創作，來表達對於選舉法治觀念的認識，實踐反賄選犯罪預防行動。

### 二、辦理單位

指導單位：法務部

主辦單位：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

協辦單位：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彰化分會、彰化縣榮譽觀護人協進會、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保護協會臺灣彰化分會、彰化縣政府

### 三、徵件主題

以海報方式表現兒童青少年犯罪預防之「反賄選」主題，可從日常生活經驗或時事議題等，強調正確選舉觀念。

### 四、參賽組別

共分三組：

(一) 國小組

(二) 國中組

(三) 高中(職)組

### 四、徵件規格

1. 格式為圖畫紙 4 開(520X380mm)、媒材不限，作品設計請放入「彰化地檢署」字眼。
2. 作品的構圖、用色、創意及技巧，請自由發揮，以生動活潑之方式表達反賄選主題，有電子檔為佳。

### 五、收件方式

1. 108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10 日止，郵戳為憑。
2. 紙本一份(有電子檔光碟為佳)，可親送或個別寄出。
3. 來件請附報名表，郵寄至 510 彰化縣員林市中山路二段 240 號，並

註明「反賄選」海報徵件，觀護人室賴佳君觀護人收，服務信箱：  
lois0825@mail.moj.gov.tw，服務專線：04-8357274 轉 651 觀護人  
賴佳君或轉 691 觀護佐理員陳育如。

4. 郵寄作品請妥善包裝勿折疊，避免污損。

## 六、獎勵辦法

各組別獎項各錄取一名。

組別	獎狀	獎金
高中(職)組	第一名	6000 元
	第二名	5000 元
	第三名	4000 元
國中組	第一名	4000 元
	第二名	3000 元
	第三名	2000 元
國小組	第一名	3000 元
	第二名	2000 元
	第三名	1000 元

## 七、注意事項

1. 作品內容不得出現有關作者個人之相關訊息或提示。
2. 參賽作品評定後，得獎者由彰化地檢署通知參賽者，並於截止收件日 45 天後將獲獎名單刊登於本署官網與本署反賄選臉書專頁。
3. 作品無論採用與否均不予退件，作品之著作財產權歸彰化地檢署所有，並同意授權主辦單位於不另行通知及致酬之情況下，有重製、廣告宣傳、網路公開展示、公開傳輸之權利。
4. 每人參賽作品以一幅為限，參選作品應為未曾發表之作品，且一稿不得二投，並不得抄襲、模仿或剽竊他人之作品，如經檢舉抄襲並查證屬實者，責任自負。
5. 若有涉及相關著作權法律責任及侵害第三人權利時，悉由作品提供者自行負法律上責任，概與主辦單位無關。
6. 參加活動者所填寫的通訊聯絡方式(如 E-mail、地址、聯絡電話等)，相關資料不真實或不完整者，視同放棄得獎資格。
7. 參賽學生就讀學校與參與組別，以暑假之前就讀之學校與年級為主。
8. 凡報名參賽者，即視同承認本活動辦法的各項內容及規定，本活動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保留修改之權利。